**輔仁大學導師遴聘辦法全條文**

99.05.13.9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訂定

101.03.08.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5.3.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建立各學院導師遴選聘任制度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2.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以院為統籌單位。各學院應設置「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並透過實質的提名及審議過程遴選導師。
3. 各學院「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」由院長召集之，委員會由院長、院導師代表、系導師代表、創辦單位代表、使命室主管組成，並得邀請院輔導教官、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。
4. 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應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，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、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，以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，決定導師人選。
5. 各學院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導師遴選工作應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完成，通過遴選之導師名單，由各學院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後，由使命副校長核定，呈請校長核聘之。
6. 導師遇有更調時，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接替之導師，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後，由使命副校長核定，呈請校長核聘之。
7. 導師之職責、給付、考評及獎勵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進修部導師遴聘辦法另定之。
9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